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需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能源”）拟出资 47,73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，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规模化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九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江西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 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: 一人有限公司

业务范围: 负责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区域内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生产运营、检修维护、技术咨询、培训咨询、碳汇销售等工作。

注册资金: 47,73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拟选在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

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是江西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，拟在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大水山和莲花山区域开发建设总容量 278MW 风力发电项目，为推进项目进度，江西新能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应工作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可以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，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规模化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该投资事项尚需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

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